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恒兴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4月3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33号）；2026年8月1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7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09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93.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8.9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4.9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5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制造基地项目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94.48	8,594.48	8,594.48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Hangh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中文名称:瀚兴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8,315.27	8,015.27	8,015.27
湖南恒兴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76	5,200.76	5,200.76
湖南恒兴新材料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9.22	4,369.22	4,354.47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82.25	3,000.00	3,000.00
合计		34,061.98	29,179.73	29,164.98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自2024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028.13万元,本次拟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9,028.1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金额
1	湖南恒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望城制造基地项目	8,594.48	2,445.97	2,445.97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15.27	4,568.70	4,568.70
3	湖南恒兴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5,200.76	1,371.25	1,371.25
4	湖南恒兴新材料生产基地升级 建设项目	4,354.47	642.21	642.21
5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000.00	-	-
合计		29,164.98	9,028.13	9,028.13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28.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由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14.74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14.7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 费用的金额 (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781.13	133.13	133.1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70.00	122.64	122.64
3	律师费用	518.87	37.74	37.74
4	信息披露费用	8.49	0.00	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费用	50.47	21.23	21.23
合计		4,428.96	314.74	314.7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427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冯海轩

冯海轩

肖陆平

肖陆平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5 日